

立法會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7年3月13日的會議

補充資料

目的

立法會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於2017年3月13日的會議上，要求政府提供補充資料，本文件綜合相關資料如下。

少數族裔公屋申請者

2. 公屋編配是嚴格根據申請者的相對優先次序、家庭人數及公屋選區，配合輪候到達編配階段時的公屋資源，以電腦隨機方式辦理。不論申請者的種族背景，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均會按照同樣的公屋編配政策處理所有公屋申請。編配的進度和輪候時間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家庭人數、公屋選區及公屋單位的供應量等。

3. 公屋申請者不需要在申請內填報其種族資料。根據申請者的名字估計，現時大約有 4 000 名公屋申請者屬少數族裔人士。房委會並無統計屬於少數族裔人士的公屋申請者的輪候時間的資料。截至 2016 年 12 年底，一般公屋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¹為 4.7 年。

¹ 輪候時間是以公屋申請登記日期開始計算，直至首次配屋為止，但不包括申請期間的任何凍結時段（例如申請者尚未符合居港年期規定、申請者正等待家庭成員來港團聚而要求暫緩申請、申請者在獄中服刑等）。一般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是指在過去 12 個月獲安置入住公屋的一般申請者的輪候時間平均數。

為少數族裔公屋住戶提供的服務及資訊

4.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轄下的「融匯 –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融匯中心）已在屯門北區租約事務管理處和天悅邨屋邨辦事處提供電話傳譯服務，利用網絡攝像機連接融匯中心，讓本署職員、少數族裔公屋住戶和傳譯員進行視像會議，達致無語言障礙溝通。根據運作經驗，現時提供予少數族裔公屋住戶的傳譯服務足以應付需求。房委會會繼續檢討服務提供的情況。

5. 為進一步加強與少數族裔住戶的溝通，房委會會定期以英語和少數族裔語言發小冊子給已知在公屋居住的少數族裔住戶，讓他們知悉獲政府資助的非牟利機構所提供的支援服務。此外，房委會派發給公屋住戶的中、英文版《屋邨通訊》，其中內容亦有向住戶推廣種族和諧及地區支援網絡的訊息。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邨諮會）亦夥拍非政府機構合辦社區建設活動，增加少數族裔與本地居民互相了解的機會，促進他們對社區的歸屬感，從而達至社區和諧共融的目標。在傳達重要的訊息給少數族裔住戶時，房委會亦會輔以照片、地圖、繪圖、數字等，幫助他們了解有關訊息。另外，房委會已為上載於房委會/房屋署網頁的房屋政策提供中文和英文版本。至於公屋申請、加戶、刪除戶籍、屋邨管理扣分制及租金援助計劃政策的重要資訊，亦已附以印度文、尼泊爾文、巴基斯坦文、泰文、印尼文及菲律賓文的撮要版本。

6. 為利便公共屋邨互助委員會的日常運作，民政事務總署編訂了《公共屋邨互助委員會規則範本》（《規則範本》）²，就互助委員會組成和選舉等事宜（包括分層代表的選舉和委任），給予指引及規範，《規則範本》備有中英文版本。至於房委會轄下公共屋邨的邨諮會方面，房委會亦以中英文印發《屋邨通訊》，向包括少數族裔的住戶提供其所居住的屋邨邨諮會的會議摘要，同時推廣有關支援服務。

² http://www.had.gov.hk/file_manager/docs/Public_Housing_Estate_MR.pdf

7.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提供的資料，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全港共有 18 名少數族裔人士出任互助委員會委員，約佔全港各公共屋邨互助委員會委員人數的 0.2%。房屋署並沒有備存邨諮詢會少數族裔委員的數字。

向房屋署職員提供的培訓

8. 房屋署定期安排有關種族平等、文化敏感度及反歧視法例的培訓課程。培訓旨在提高參加者對平等權利（包括《種族歧視條例》中的主要概念）、多元文化及提供良好公共服務做法的認識。於 2014 至 2016 年間，房屋署共舉辦了 28 次相關的課程，受訓人次超過 600 人。

9. 此外，為提高職員對種族事宜的敏感度及增加職員對為少數族裔申請者提供的傳譯和翻譯服務的認識，房屋署負責處理公屋申請及編配事宜的編配組會定期與融匯中心安排經驗分享及簡介會。在過去四年，房屋署編配組與融匯中心合辦了四次經驗分享及「傳譯和翻譯服務」簡介會予 70 名前線職員。除提供培訓予新到任編配組職員外，我們亦安排資深員工與他們分享為少數族裔公屋申請者提供服務的經驗。

領展轄下商業設施出售少數族裔食品事宜

10. 至於議員提出領展轄下商業設施出售少數族裔食品事宜，領展的日常運作完全獨立於政府及房委會；但與一般私人業主一樣，受到相關法例、地契條文和其他相關合約條款所規範。在符合法例規定、政府地契條文，以及與房委會訂立的限制性契諾的情況下，政府及房委會不能亦不會干預領展的日常運作和商業決定。就議員提出的個案，有關人士可與領展溝通以作跟進，亦可因應實際情況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查詢。

編制具有向少數族裔客戶提供地產代理服務往績的地產代理名單

11. 政府曾就建議諮詢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的意見。作為一個持平公正的監管機構，監管局不適宜編制一份具有向少數族裔客戶提供地產代理服務往績的地產代理名單，以免被視為協助某些地產代理推廣其業務。此外，從運作層面考慮，監管局難以核實有關地產代理提供的資料及所指往績的真偽，亦難以密切監察這些地產代理為少數族裔客戶所提供的服務的質素。再者，編制這樣一份名單或會造成一個錯覺：即只有名單上的地產代理才願意或有能力向少數族裔客戶提供地產代理服務。這或會削弱監管局教育地產代理為客戶提供服務時務必秉持平等機會原則的成效，做法並不理想。

12. 監管局一向致力提升地產代理的專業水平，重視地產代理在執業時秉持平等機會的原則。監管局會繼續與平等機會委員會合作，加強對地產代理和業主的教育，提醒他們在處理物業交易和租賃事宜上避免作出任何歧視的行為。

房屋署
民政事務總署
運輸及房屋局
2017年5月